## 雲林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

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 統一編號	學歷	經歷
	00鄉	技士	郭大明	男	55. 6. 7	L123456789	高工	自75年1月1日任
(照片黏貼處)	公所						畢業	職至今。

## 夏良事蹟

- 一、郭員辦理該所證明核發業務,於民國107年4月30日,對民眾申辦證明核發時給予 主動協助,使其順利取得證明,事後該民眾於民國107年5月7日餽贈10萬元紅包與 該員,經該員婉拒並退回紅包經本所政風室查證屬實,有助提昇本所清廉形象。
- 二、郭員針對本所政風室於研擬建照核發防制貪瀆措施時,主動協助提供意見,進而使建照辦理流程公開透明化,廣獲民眾好評認同,有助提昇本所清廉形象。
- 三、郭員於辦理申辦證明核發業務時,遇有涉嫌貪瀆資料時皆能主動反映並給予相當協助,因而偵破○○工程弊案。
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獎勵標準第○點第○項
推薦機關意見	
初審機關意見	
縣府評審結果	

說明

- 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,優良事蹟應具體,並附最近2吋半身相片1張。
- 二、初審機關為本府評審小組,推薦、初審機關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,避 免空泛,並請機關首長(或單位首長)於推薦機關意見欄簽章。
- 三、本表請繕印清楚,以1式2份報縣政府政風處。